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7 日以电话、邮件等通讯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田晓燕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与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二、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三、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四、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83,949,8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35 元人民币（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51,833,225.03（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目前所处发展阶段相匹配，兼顾了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和对投资者的回报，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五、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核查后认为：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六、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存放并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七、审议《关于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关资质，符合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资格要求。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守财务审计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九、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执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通过计提减值准备涉嫌操纵利润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内容与决策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及归属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公司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及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相关的解除限售及归属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一、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作废首次授予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事项在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作废首次授予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共计 4.1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有效表决权 100%。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4月19日